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健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5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

		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

	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3.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一十九条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 （十二）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十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 （十一）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 （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股权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十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十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日常性关

	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 (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 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 30% 以上的借贷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联交易预计、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 30% 以上的借贷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二)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 (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 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二) 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2,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在100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租赁，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3.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增加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